

臺中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
府授人企字第 1080296749 號函修正

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統籌分配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財力資源，確立預算政策及審查協調各類計畫，特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本府就以下人員派兼之：

（一）副市長。

（二）秘書長。

（三）副秘書長。

（四）臺中市政府財政局（以下簡稱財政局）局長。

（五）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研考會）主任委員。

（六）臺中市政府主計處（以下簡稱主計處）處長。

（七）市長指派之參事或參議一人。

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任之。

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代表參加。

三、本委員會審查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本市收支核計情形及處理意見。

（二）本市各類支出分配比例及優先順序。

（三）本府各機關施政計畫及歲出額度。

（四）本市預算收支差短之彌平。

（五）其他有關預算重要收支之政策。

四、本委員會審查時，應依照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、各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委員會依本市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預定進度及需要，舉行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為配合任務之推動，得設工作組，由主計處處長召集主計處相關業務成員，會同財政局及研考會各指派一人至二人，以會議或實地勘查方式，辦理初審工作。

本委員會對於各機關預算員額計畫、約聘僱計畫、因公出國計畫、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

理等)及臨時人力員額計畫，應另設專案小組，分別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及研考會，就業務主管事項負責會同相關機關辦理先期審查。

各機關歲入概算，由財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初審工作。

六、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主計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